

【富達投信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5)富證信字第 079 號

主旨:本公司修正經理之「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短線交易相關規定。

說 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0214 號核准函辦理。
- 二、 配合市場實務作業，本公司修正經理之「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短線交易相關規定。
- 三、 有關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列如下，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delity.com.tw/>）查詢下載。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關於短線交易相關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公開說明書 第 4 頁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90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上述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買回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將直接反應於基金淨值中。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無)
公開說明書 第 10 頁	18. 買回費用： <u>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九十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與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u>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u>	18. 買回費用： <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後述 20.</u> 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公開說明書 第 10 頁	19. 買回價格：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處理買回申請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9. 買回價格：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處理買回申請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p>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下稱「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公開說明書 第 10 頁</p>	<p>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u>九十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與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u></p>	<p>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u>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u> <u>範例說明：投資人於104年10月1日申購基金新臺幣3,000,000元，申購淨值為新臺幣10元，申購單位數為300,000個單位。</u> 【案例一】 <u>若該投資人於10月14日申請買回，買回日10月15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01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期間等於十四個日曆日，且買回金額新臺幣3,003,000元(NTD10.01元X300,000單位)，因此投資人的買回金額新臺幣3,003,000元(NTD10.01元X300,000單位)須先扣除0.2%的短線交易費用，即新臺幣6,006元(NTD3,003,000元X0.2%)，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即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u></p>

		<p>取標準而定。</p> <p>【案例二】</p> <p>若該投資人於10月15日申請買回，買回日10月16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02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為十五個日曆日，雖買回金額新臺幣3,006,000元（NTD10.02元X300,000單位），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毋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p>
公開說明書 第 27 頁	<p>(1) a.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以下稱「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1) a.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公開說明書 第 27 頁	<p>(3)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九十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p>	<p>(3) 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p>

	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理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公開說明書 第 29 頁	買回費 <u>本基金之買回費為零。</u>	買回費 <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詳見後述。</u>
公開說明書 第 29 頁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u>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九十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u>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u>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u>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關於短線交易相關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公開說明書 第 4 頁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 <u>申購日(含)起90日</u> 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時本基金業已成立，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u> <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上述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u> <u>之買回價金中扣除。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買回費用以</u> <u>及其他費用將直接反應於基金淨值中。詳細內容請參閱</u> <u>各基金公開說明書。</u> 』	(無)
公開說明書 第 11 頁	18. 買回費用： <u>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u> <u>申購日(含)起九十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u> <u>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u> <u>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u> <u>值之百分之一(1%)。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但經</u> <u>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u> <u>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u> <u>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u> <u>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u> <u>往。</u>	18. 買回費用： <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u>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u> <u>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u> <u>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u> <u>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後述 20.。但經理</u> <u>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u> <u>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u> <u>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u>
公開說明書 第 11 頁	19. 買回價格：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u> <u>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處理</u> <u>買回申請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u> <u>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u> <u>買回費用計算之。</u>	19. 買回價格：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u> <u>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處理</u> <u>買回申請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u> <u>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下稱「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u> <u>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公開說明書 第 11 頁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u>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u> <u>外，若受益人於<u>申購日(含)起九十日內申請買回受益</u></u>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u>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u> <u>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u>基金申</u></u>

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104年10月1日申購基金新臺幣3,000,000元，申購淨值為新臺幣10元，申購單位數為300,000個單位。

【案例一】

若該投資人於10月14日申請買回，買回日10月15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01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期間等於十四個日曆日，且買回金額新臺幣3,003,000元（NTD10.01元X300,000單位），因此投資人的買回金額新臺幣3,003,000元（NTD10.01元X300,000單位）須先扣除0.2%的短線交易費用，即新臺幣6,006元

（NTD3,003,000元X0.2%），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即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案例二】

若該投資人於10月15日申請買回，買回日10月16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02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為

		<u>十五個日曆日，雖買回金額新臺幣3,006,000元</u> <u>(NTD10.02元X300,000單位)，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毋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u>
公開說明書 第 27 頁	(1) a. <u>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以下稱「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1) a. <u>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公開說明書 第 27 頁	(3) <u>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九十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u> <u>另若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u>	(3) <u>另若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u>
公開說明書 第 29 頁	<u>買回費</u> <u>本基金之買回費為零。</u>	<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詳見後述。</u>

<p>公開說明書 第 30 頁</p>	<p><u>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u>申購日（含）起九十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u></p>	<p><u>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u>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u></p>
-------------------------	--	---